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2)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以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起，李濤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濤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52歲，於水泥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涵蓋水泥生產、工藝管理、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企業管理等領域。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取得濟南大學水泥工藝工程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任何一方須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方可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0.7百萬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

- (a) 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 (b)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 (c)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d) 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及
- (e) 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起，李鳳變女士（「李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孔祥忠先生（「孔先生」）、麥天生先生（「麥先生」）及李先生，並由孔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孔先生、丁基峰先生及麥先生，並由孔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麥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多數。

董事會謹此向李女士於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對麥先生履任薪酬委員會新職表示熱烈歡迎。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i)公佈獨立調查結果；及(ii)刊發二零二五全年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刊發二零二五全年業績及 / 或有關二零二五全年業績的進一步董事會會議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李濤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及麥天生先生。